# 2024年学校工程承包合同(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2024-08-10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学校工程承包合同篇一乙方：(一)工程总承包...*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学校工程承包合同篇一**

乙方：

(一)工程总承包合同

日期：年 月 日

地点 市

本合同经下述双方签署：

1. 市卫生局局长 先生(以下简称甲方)

2. 建筑工程承包公司海外工程部经理 先生( 9 年 月 日由建筑工程承包公司授权)(以下简称乙方)

出生地： (国家)

国籍： (国家)

总部： (国) 市

在a国的通讯地址： 信箱

鉴于甲方要兴建的 学校m2的教学楼，乙方提交报价已于 年 月 日被 市卫生局招标委员会接受并已中标。根据a国 部 983年2月5日第3 8号决议，双方缔约于下：

(一)合同内容

乙方要完全、准确地按照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工程量表、价格表及与合同条款有关的书面协议，在 市对 学校 0000m2的教学楼(该工程为楼房，包括全套家具、设备、空调)进行施工。

乙方承认自己对合同的正文和附件，已有正确的理解，在此基础上同意缔约，按合同施工。

所有上述文件、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第纳尔。兑换美元比例为70%。

这个金额是用单价乘实际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出来的，这是指“概算工程”而言。至于“分段工程”则根据临时报表进行支付，临时报表的书写方法应是双方在合同中一致同意的。对乙方的支付要根据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

合同价格是固定的，它包括乙方为施工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开支、义务、各种税款，包括因施工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及在合同期内规定的保修、保养费。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格，如市场物价上涨，货币价格浮动，生活费用提高，工资的基限提高，调整税法、关税及税务，在a国国内或国外新增加赋税。

(三)工期

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第号附件的说明，在自移交场地之日起的380天之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的施工。正式的节假日包括在工期之内。如果乙方由于某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认为不可能按期完工的话，可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并提出要求增加期限。如果乙方证实这些原因存在，合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四)移交场地

根据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进行工地交接，交接时须签订纪要，双方各持一份。如果乙方或其接收场地的代表在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缺席，甲方可照常起草纪要，并将纪要的复印件寄给乙方。起草纪要之日等于乙方接收场地之时。

(五)查看工地

乙方承认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土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由这些因素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自被通知中标的第2天起的30天内，向甲方寄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该合同总额的20%，或在指定期限内将以前寄存的投标保证金补充到上述比例。该合同只有在寄存保证金之后才对甲方产生义务。

有现金、信用支票，或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保函作保均可。按第五十六条规定，保函须在合同整个执行期中都有效，直到最后交付工程为止。

该保证金始终都由甲方保存，作为乙方完美施工和履行甲方权利的保证。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挂号函件后，最多在一个月内，按可能业经被扣除的金额的相同额度补足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的余额，或者从乙方手中收回工程，由甲方自行施工而由乙方承担费用。甲方有权索赔，只要用挂号函件通知乙方即可，无须诉诸法院或采取其它措施。

甲方有权从乙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收益中索取其拖欠的债务。

(七)图纸和规范完善无缺

甲方提交的任何技术说明、设计、绘图中的所有错误或疏忽，随时可以更正。乙方应亲自审查规范、设计、图纸的有效程度，并在适当的时候把自己的意见告诉甲方。在甲方接受这些意见的情况下，甲方就要对这些意见负责，就如同是其自己提出来的一样。

(八)施工进度计划表

乙方自接收工地起， 5天内向甲方递交一份施工计划，阐明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方法、施工进度、施工安排、运进施工现场的设备，以及建立临时设施等。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和施工进展情况，对自己的施工计划进行调整。

(九)合同内容的变更

甲方有权调整合同内容，但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实际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在合同金额的 5%之内，乙方无权要求任何补偿。

上述调整金额，要用业已议定的单价计算。如果没有这种单价，则在责成乙方进行调整时的当地市场价格或世界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根据本条款的规定，如果乙方认为提出的调整会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完工或交工，乙方可以自通知进行调整之日起最多两个星期内向甲方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等于放弃权利。这样，乙方就要在原工期内完成包括调整部分在内的工程，并交付使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呈交的延期要求时，可将工期延长到其认为是适当的时候。

(十)支付条件

1. 在乙方接收工地、提交履约保函并办完合同注册登记付税手续之后，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应在乙方提交与预付款等值的保函之后，该保函应该在施工期间始终有效，且应开自一家a国的银行，或是经过这家银行认证，同时不许附加任何条件，也不得被作废。上述银行须承认有一笔与保函等值的款项由甲方支配，并承认可全部支付甲方，无须提醒，无须诉诸司法部门，也无须办理其他手续，同时也不管乙方或第三者提出的异议。预付款应从支付给乙方的月工程进度款中按预付款在合同总价中所占的比例扣除，直到扣完为止。保函额度也可以按预付款收回的金额递减。

2. 乙方运到工地而又是工程实际需要并被甲方接受的材料，其费用中的 %应付给乙方。条件是乙方提供的材料应是优质、适用、符合规定，为甲方工程师所接受，并须妥善储存在仓库里。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乙方运到工地的机器设备，这些机器设备是工程的组成部分，在安装时应是完好无损的，但属乙方所有的机械则不包括在内，因为这些机械并非是工程的组成部分，只不过是为了施工而引进到现场。上述预付款要首先从乙方用库存材料所完成的工程的进度款中扣除，直到全部收回为止。

3. 对符合条件与规范而且是实际上完成了的工程，甲方在双方确定的单价基础上，向乙方支付其造价的 %。这些支付款项的金额应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每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而定。这些款项要在扣除本条第一款所述的预付款比例和先前业已支付的入库材料费后才能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不少于 第纳尔。甲方支付本条规定的月工程进度款，要在工程报表得到甲方认可的45日之内进行。条件是完成的工程应全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

支付要在审查报表、支付申请单、并证实无误后进行。支付迟于45天时，乙方可按 银行规定的利息率索取利息。由于乙方对工程量的统计欠及时，或者在制作工程量表时乙方(或其代表)外出，或甲方认定工程的进度差、乙方(或其代表，或其分包人)的表现差，甲方对其逾期支付不负责支付利息。同样，由于报表出现缺陷、疏忽和错误不管是被甲方发现还是在支付前被a国任何稽核、监督单位发现甲方对其逾期支付也不承担支付利息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可将支付(月进度)款的时限适当推迟，以便对报表进行校正。本文规定的因迟付而享受利息的规定不适用于预付款、合同决算款、过期退回保证金，以及材料款。一言以蔽之，这个规定只适于月工程进度款。

4. 乙方应向a国有关方面交的款项，可从其与甲方签订的合同的收益中扣除。

5. 甲方从每月的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5%的金额，作为保证施工完好的保留金。在工程竣工和按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后，遂将这个比例金额付还乙方。也可以依据一份符合本规定且与上述比例等值的保函，把这个比例的金额付给乙方，该保函自初步验收之日起30日内开出有效。

6. 在遵守货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可以把用于工程而从国外购来的进口材料款、机构设备款汇往国外。也可根据现行规定和状况，把本合同的盈余款额汇往国外。

(十一)信用证

为本合同施工而需要从国外进口的材料费、设备费，乙方可以用一家a国的银行所开的信用证兑换外汇。

这个金额的确定要根据乙方开信用证前向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单子总价而定。

信用证可以分着开。根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须进口的每一批施工材料、设备的时间表而确定支付金额和日期。同时根据该表确定信用证的有效期。

在确定受益人之后，开给乙方的信用证，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任何其他受益人。上述信用证的每次支付通过下列方式进行：

1. 每次装运支付75%金额时，要提供下列凭证：

(1 )五份认证的原始帐单。

(2)一套货运单据，证实已按正常的海运价付过运费。

(3)由a国一国保险公司为甲方开的为之承担一切风险的保险文件，从制造厂到a国项目现场均在保险范围。

(4)装运清单。

(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由甲方承认和批准的检查证明。

(6)制造厂家的证明和a国驻国外领事馆或领事馆在原件上认证。

2. 当这些材料和设备根据工艺要求和技术规范安装完毕后，甲方通知银行并支付 5%比例的信用证金额。

3. 信用证金额的 0%保存在全部合同工程初步验收结束时为止。上述支付比例，由甲方通知银行支付。

(十二)甲方有权检查材料及其种类，只有甲方开了证明以后才允许启运。

海关税收以及所有储存费，运往现场的开支，装卸费只要没有得到有关方面豁免，都由乙方根据法律交付。

为办理信用证及付款手续上的需要，乙方负责向其在a国国内外的开户银行提交一份合同副本。

(十三)完美施工

乙方应根据工程图纸、技术规范和施工计划及专业技术规定的要求认真地进行施工。在施工中要使用优质材料、设备、机械，在投入使用之前，要给甲方工程师提供所有样品，并给予充分时间进行认可。

因材料有瑕疵，或制造粗糙，或施工错误而致使甲方拒收的任何工程部分，需对之进行修理或拆除时，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第三方保险

乙方应在一家保险公司对因施工而使第三者及其财产蒙受损失的责任进行保险。不论什么情况，保险金额均为 第纳尔。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工人和其他人员伤亡，避免给社会和个人造成损失，乙方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其中包括按交通规定设置白天与夜晚的路标(用标记和指示灯)。由于施工，由于乙方或其代理人，或其承包人，或其职工的不慎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事故、损伤，乙方要负直接责任，并独自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十五)工程保险

乙方应在一家保险公司交纳保险金，对现场已完成的工程、材料和器具遭到破坏、失火或被窃进行保险。保险文件要为承包商承担一切风险。根据本合同第五十四条，到工程初步接收时此项保险才可结束。

(十六)乙方未尽保险义务

乙方在开工时，要为其前两条所规定的保险义务提出已履行的证据。如对保险未尽义务，或没有支付这笔款项，甲方可以代为保险，承担这笔费用，可将这些费用从乙方应得的款项中扣除。在所有情况下，甲方都应停止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直至乙方确实已经承担此项保险义务并支付这笔款项。

(十七)分包合同

不允许乙方将合同中规定的工程分包出去，但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允许乙方和那些有能力和经验的专业施工公司，就合同中的部分工程的施工签订分包合同。在所有情况下，把部分工程分包出去的乙方，始终都要和他的分包人一起对执行本合同共同负责。

(十八)转让合同

不允许乙方向他人转让整个或部分合同，如乙方违反这一条规定，合同就被废除，履约保险金就被没收。这无须经过任何法律手续，也不影响甲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有必要，甲方还有权向乙方索取因物价上涨所增加的费用。但允许签约人将其应得款的全部或局部转让给a国的一家银行，条件如下：

1. 针对甲方的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成立。

2. 这种转让不影响甲方对乙方的权利。

3. 一旦乙方向某银行转让，就不能反悔，除非得到银行的同意。

(十九)施工监督

对签约工程的施工监督和对乙方施工的检查，由甲方工程师或管理机构授权的职员承担。如甲方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展缓慢，可以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要求增加工人，增加机械设备，加班以及采取其他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和按时竣工的措施。所有这些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工程师和他的职员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对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管理，乃至发布旨在使施工顺利进行的命令和指示;这些指令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记入现场记录;乙方和他的工人、分包者应执行这些指令，而且不使用那些甲方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合同条件或附件条件的材料。为了保证按技术规范和合同条件进行施工，在甲方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他们有权书面通知停工，或者不接受不符合议定的材料和工程;同时允许在不影响工程造价、不违反合同宗旨的情况下，根据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细小的调整和修改。对于那些需要增加费用的工程应经甲方批准。甲方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做材料试验、材料分析、检查材料强度和提交各工期的照片，这些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只有甲方要求再次对这些材料进行检查和试验，而且两次试验结果都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时，甲方才承担这笔费用。

为继续施工起见，乙方也可以要求甲方工程师进行任何一项必要的检查。这要由乙方向甲方工程师或其代表提交一份书面报告，由后者在报告的复印件上作收讫签字。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工程师应作必要的检查，并尽快提出意见，把检查结果记入工地记录。

(二十)甲方工程师办公室

乙方应在现场为甲方工程师提供办公室。该办公室应完全符合条件，包括全套设备。建立办公室、供电、安装设备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乙方的现场代表

乙方应指定现场代表，负责接收并执行甲方工程师的指令，同时应为他设立一个具有同等施工经验、有高度技术水平的技术机构，该机构成员在整个工作期间均应在现场。

对于现场代表和技术机构成员的选配和更换，应事先经甲方同意。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选，这不影响乙方完美施工的责任。

(二十二)为管理工作和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

乙方和他所属的工地负责人、代表、职工，要为甲方工程师提供必要的方便，包括到现场进行检查、测量、试验及其他工作，同时还应照顾到其他承包人在现场及其附近地方的施工，并为他们的施工创造有利条件。

(二十三)维护工地秩序

乙方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对那些玩忽职守，拒绝执行工程师指示，或者技术能力差，或有关当局要求解雇的职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命令后的24小时内把他们送出现场，对任何扰乱工地治安的行为应马上报警。

(二十四)合同文件应保存在工地

乙方现场至少应保存两套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工程图纸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以便在甲方工程师或他的代表需要时参阅。

(二十五)已完工程的计算

每月底在甲方代表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出资对完工部分进行计算，同时应由甲方代表参加。工程计算必须由双方代表签字才有效。如果乙方拖延工程计算，他就要服从甲方的算法并承担计算费用。工程量表中的工程量只是一种估算，用上述计算方式计算出来的实际完成的工程，才是实际工程量。

乙方应保存专门的记录，把由双方签字的月统计表中反映出来的工程量记录在案。

(二十六)设备处理

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乙方将他运入现场的材料、工具、机械、设备、临时设施运走和处理，直至工程初步交工时为止。上述材料设备丢失、损坏、被窃等，甲方概不负责。

(二十七)保护公共设施

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东西，乙方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甲方或专门机构。乙方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八)文物和有价值的物品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和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在采取防止损坏、打碎的措施的同时，应立即告诉甲方、文物局和警察局，如果这些文物不易搬动，应就地停工，并通知甲方代表和专门机构或警察局。

(二十九)停工

只有根据甲方的书面命令，才允许乙方停工。在停工期间，乙方负责保护工程。

如果停工的原因不是属于乙方，那么甲方应向乙方补足相当于停工时间的工程，如果停工时间超过6个月而原因又归结于甲方，那么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在这样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索取他已经施工的工程费用和停工期间的实际损失，但不许要求其他方面的赔偿。

(三十)误期罚款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期限，或在其他业已议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他应承担误期罚款。比例如下：

如果甲方认为可以从已经完成的工程中获益的话，每误期一天的罚款占延期工程总价的 %，如果甲方认为不能从已经完成的工程中获得收益的话，每误期一天的罚款占工程总价的0. %。

在所有的情况下，罚款均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5%。即使未因延误工期而造成损害，误期也要罚款，无须提醒，不用警告，不用提交仲裁或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也不影响甲方因误期使自己蒙受的损失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如果甲方证实乙方误期是由于意外原因所致，那么误期罚款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罚款可以从保证金或者乙方在甲方处的应得款项或者从其在任何其他的公共机构的应得款项中扣除。任何罚款的扣除并不意味着免除乙方承担施工以及完成议定工程的责任。

在乙方于甲方处还有足够款项偿还延期罚款的情况下，甲方根据自己的全面估计，可以延期索回罚款。但要有乙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延期交纳罚款的详细理由和延迟期限。

(三十一)废除合同

在不影响甲方取得误期罚金和赔偿权利的条件下，在遇到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废除合同，没收保证金。

1. 乙方延期开工，或施工很慢，虽然给予书面提醒，甲方仍认为他不可能按期完成合同工程。

2. 如果乙方停工 5天以上，停工理由不被甲方接受。双方签署合同立即生效，此合同一式两份，各自保存。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学校工程承包合同篇二**

甲方：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根据《民法典》和甲方《经营管理制度》，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定如下承包经营合同。

一、双方同意，乙方与甲方不形成劳动关系，甲方所设的预结算部由乙方承包经营，实行独立核算、自主分配、自负盈亏原则。

二、承包经营方式

1、甲方招投标项目的预结算均交由乙方编制。

2、根据甲方年度工作计划，乙方在年完成的经济指标保底/ 万元。

3、乙方按公司预结算收费标准收费，由甲方财务部按照公司管理制度收取，其中的 70 %由乙方支配，作为预结算部人员的工资及奖金分配;

30 %由甲方支配，作为办公场地使用费和管理费用。

4、甲方不再收取乙方办公场地使用费和其他管理费。

三、其他费用承担

1、甲方承担乙方经营过程中的以下费用：办公耗材、电费、水费、餐费。

2、乙方承担经营过程中的以下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聘用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保等。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管理制度对乙方聘用人员进行人事、纪律、形象、惩处管理，有权要求乙方辞退不遵守甲方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人员。

②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个人常驻甲方办公室经营的基本条件，即：办公室、办公桌、椅以及就餐条件。

③甲方公司项目外的投标预算业务，在项目经理没有特殊要求时，应安排乙方编制，并由乙方填写《投标预算编制费审批表》合理收取相关费用，甲方经营部主管领导审批，监督费用的收取。

④乙方如因投标预算原因导致投标项目废标，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5000—10000元/次的标准进行经济处罚。

⑤乙方收取的公司项目预结算费必须全部上交甲方财务部。

甲乙双方每月对收取的预算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甲方依据约定扣除乙方每月应上缴的金额，剩余金额甲方分两次返还给乙方：总金额的60%甲方按月返还给乙方，总金额的10%甲方在年底一次性结算给乙方。

2、乙方权利、义务

①负责甲方在建工程项目款、安措费、项目结算的核查、支付及使用过程的监督工作。

②参加甲方项目的图纸会审、合同评审、技术交底等工作。

③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经营管理制度规定的工程预结算收费标准自行决定下浮数额，但应服从甲方收费安排。

④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将劳动合同报甲方备案，服从甲方管理，且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

⑤乙方应服从甲方自营项目及正常经营业务的工作任务安排，不得无故拒绝甲方安排的工程预结算业务。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

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对涉及到甲方的商业秘密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⑦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五、其他

1、本合同期限为两年，从 年月 日至年 月 日;

如需续签，则在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办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

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财务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预结算部投标预算收费标准》附后。

甲方：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乙方：年 日 日月

**学校工程承包合同篇三**

甲方：\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

甲、乙双方通过充分了解和协商，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同意，就下列房屋建筑施工承包事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住房建设工程交给乙方施工建设。

二、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包。甲方只提供建房所需的用电用水。乙方提供劳务、建筑技术、模板、撑树、脚手架用材、码钉及生产生活用具等以及建筑材料。

三、承建项目：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甲方房屋主体工程的建筑，包括墙体、梁、柱、楼梯、楼面、装模、拆模、扎钢筋、现浇混凝土及地面、门前台阶砼垫层;装饰室内粗粉刷、前向外墙贴瓷砖、后向墙面粉水泥砂浆、卫生间地面及墙面贴瓷砖、安装瓷盆、大便器、下水管道、落水管;顶层层面加浆磨光，同时作好防渗处理。

四、质量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按图施工，如有尺寸改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才能改动。如施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

五、工程款结算方式：总工程完工每平方米\_\_\_\_\_\_\_\_\_\_元正。主体工程\_\_\_\_\_\_\_\_\_\_平方米，装修工程\_\_\_\_\_\_\_\_\_\_平方米。每层倒水泥混凝土楼面完成，预付款\_\_\_\_\_\_\_\_\_\_。

六、乙方包人工、毛板、顶架、铁钉、扎线、电缆、灰机、震笔、震船、电介泥浆搅拌机、排山、防护网等工具机械所需费用。

七、工期要求：本工程工期为\_\_\_\_\_\_\_\_\_\_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乙方必须在\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前完成本工程，完工时间不能超过10天，乙方不能因各种原因拖延甲方建房完工时间。

八、施工安全：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的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规范施工，指派专人负责，采取积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一切安全事故隐患。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出现工伤，或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九、本工程完工后，双方验收一个月内结完全部工程款。

十、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

**学校工程承包合同篇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描述：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要求进行材料采购、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内容。

第三条 工程工期及工期延误

1、本工程项目的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的为准，现场施工合同总工期为 天。

2、因下列情形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监理方及项目鉴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不属于安装工程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无法施工而影响进度的;

(2)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的，每8人小时顺延工期一日。由乙方书面申请，工程监理和甲方现场代表当天确认有效;

(3)天气变化、不可抗力及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3、如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一天罚款两仟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四条 工程造价

1、本工程按三级三类工程报价、取费(含税价)，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工程完工结算送审计部门审核，工程总额按实际施工内容及现场签订图纸变更造价报审计部门据实审核，审核后按据实结算结果执行。

2、工程建设期间和竣工验收后工程量单价不另作调整，一切市场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因自身预算漏项原因让甲方增加造价，其漏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人员、设备进场施工按合同价付款30%。

2、工程完工后按合同价再付款40%，审计结束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5%，余款5%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壹年，保持期满无质量问题后7天内付清。

3、乙方在分次结算时须开具合法的税务发票。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竣工验收

1、乙方所有钢构件材料、规格、质量均应达到建筑设计施工图要求，所有进场施工的材料均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签收。如有需要监理单位见证及第三方检测单位(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检测资格)检测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的材料，未达到检测标准及设计要求和报价单规定的材料明细要求的材料不准进场施工。

2、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5天且已具备验收条件时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另立验收日期。甲方在另立的验收日期内仍未未按约定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按约定给乙方出具书面验收结论的，视为工程通过工程验收。

3、本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的，在移交时双方应输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之依据。

4、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应按照验收组织的书面整改意见并依照相关技术文件或技术规范限期进行整改。同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验收合格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6、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的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应符合并达到国家颁发有关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7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提供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并符合《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2)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内容绘制的竣工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以保证合同顺利实施。

2、在施工过程中组织协调乙方与其它单位的工作配合关系，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3、甲方现场代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科学管理，服从甲方现场协调工作，接受监理单位以及相关部门的质量监督和管理。

2、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图要求组织材料、精心施工，合理安排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

3、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治安条例，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4、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施工。

5、乙方现场代表：

第八条 工程变更

1、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通知。

2、乙方可以根据合理性原则向甲方提出设计变更要求，该变更要求经甲方或监理代表同意后实施，工期予以调整。

3、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日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甲方或监理代表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则视为认可并同意以此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第九条 工程质量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按国家规定执行，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属于保修范围内的施工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如乙方未按约定派人保修，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结算，所发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

1、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日偿付给甲方工程造价的0.5%作为逾期违约金。

2、甲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应对本工程的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进行管理，如未达到招标文件承诺要求，将追究乙方责任。

4、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调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建筑物所在地城乡建设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1、甲乙双方按合同履行的需要，送交对方的文件、图表、函件、通知、指令等资料，对方代表均应予以签收

2、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内容以本合同为准，未约定内容以甲方招标文件为准。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后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校工程承包合同篇五**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设计指标

┌──────┬─────┬──────┬───────┬─────┐

│建设用地面积│建筑总面积│规定建筑面积│建筑高度或层数│建筑覆盖率│

├──────┼─────┼──────┼───────┼─────┤

││││││

└──────┴─────┴──────┴───────┴─────┘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文件编号│份数│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

│1 │用地方案图│││││

├──┼────────────┼────┼──┼────┼────┤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3 ││││││

├──┼────────────┼────┼──┼────┼────┤

│4 ││││││

├──┼────────────┼────┼──┼────┼────┤

│5 ││││││

├──┼────────────┼────┼──┼────┼────┤

│6 ││││││

├──┼────────────┼────┼──┼────┼────┤

│││││││

├──┼────────────┼────┼──┼────┼────┤

│││││││

└──┴────────────┴────┴──┴────┴────┘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

├──┼───────┼──┼────┼────┤

││││││

└──┴───────┴──┴────┴────┘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占总设计费%│付费额(元)│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第一次付费│20%定金││20%定金│

├─────┼──────┼──────┼────────────────┤

│││││

├─────┼──────┼──────┼────────────────┤

│││││

├─────┼──────┼──────┼────────────────┤

│││││

├─────┼──────┼──────┼────────────────┤

│││││

├─────┼──────┼──────┼────────────────┤

│││││

└─────┴──────┴──────┴────────────────┘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5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_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l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名称：设计人名称：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鉴证意见：

备案号：经办人：

备案日期：年月日鉴证日期：年月日

**学校工程承包合同篇六**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兰州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 )日通知甲方验收工程。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全部工程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工程承包的方式，范围及材料供应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1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操作规程，搞好安全生产，安全施工，保证人员的自身安全，独立承担大小安全事故和其他事故的责任。

2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大小事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合同一式\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校工程承包合同篇七**

建设工程承包范围服务合同

雇主：

承包人：\_\_\_

工程项目及相关文件：\_\_\_

上述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共同条件

定义与解释

定义

第一条本合同(按下文规定的定义)中的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此处为其所规定的含义：

(1)“雇主”是指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指明的已就工程的建筑、安装或交付进行招标并将雇用承包人的一方以及雇主名下的合法继续人，但不包括(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雇主的任何受让人。

(2)“承包人”是指其投标已被雇主接受的个人或多人、商号或公司，并包括承包人的私人代表、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3)“工程师”是指第二部分中指定的工程师，或由雇主随时指派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要为本合同的目的替代上述指定的工程师以工程师身份行事的工程师。

(4)“工程师的代表”是指驻工地工程师或工程师的助理，或任何由雇主或工程师随时派来履行本文件第二条所规定的职责的工程建筑管理员，其职权应由工程师书面通知承包人。

(5)“工程”是指依照本合同应进行的工程。

(6)“合同”是指合同条件、说明书、图纸、经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费率与价格表(如果有的话)、投标书和合同协议。

(7)“合同价格”是指投标书所列明的，但经根据下文所载规定予以增减的金额。

(8)“施工设施”是指为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按本条下述定义)的进行、建成或维护方面所需的一切设备器械或诸如此类性质的各物，但不包括打算用以构成或正在构成永久性工程组成部分的材料或其它各物。

(9)“临时工程”是指为本工程的进行、建成或维护方面所需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

(10)“图纸”是指说明书中所提到的图纸和任何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对这类图纸所作的修改，以及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可的其它图纸。

(11)“现场”是指要在其上、其下或其中进行本工程的土地和其它场所，以及任何由雇主为本合同的目的而连同本合同中特别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一起提供的其他土地或场所。

(12)“经认可”是指业经书面认可，包括对先前的口头认可所作的随后的书面确认;而“认可”是指书面认可，包括上述情况。单数与复数视文中需要，仅表明单数的词也包括复数在内，反之亦然。页旁小标题或注释这些一般条件中的页旁小标题或注释均不得被认为是本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也不得作为解释本合同条件或本合同时的考虑因素工程师的代表工程师的代表的责任和权力

第二条工程师的代表的责任是视察和监督本工程，并试验与检查有关本工程所要使用的材料与做工。他无权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除本文件下面或本合同其它地方另有明文规定者外，他无权命令进行任何会引起迟延的工程或指示雇主作任何额外支付，也不能对本工程作任何变更。

工程师可以随时以书面方式把授予工程师的任何权力和授权委托给工程师的代表，并应将所有这种权力和授权的书面委托的副本提交给承包人。工程师的代表在这种委托范围之内(但不是委托范围之外)给予承包人的任何书面指示或认可，应如同工程师所作出的指示或认可一样，对承包人与雇主具有约束力。但是必须以下述为条件：

1.工程师的代表对任何工作或材料未予不认可，并不损害工程师日后不认可该工作或材料并下令予以推倒、清除或拆毁的权力。

2.如果承包人对于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任何决定感到不满意，他应有权把此问题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随即对该决定予以确认、撤销或更改。转让与转包

1.转让

第三条承包人未经雇主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其中的任何好处或利益(付给承包人银行的任何根据本合同到期应付的款项不在此列)。

2.转包

第四条承包人不得把整个工程转包出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未经工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无理不予同意)不得把本工程的任何组成部分转包出去，如予同意，不得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对任何分包人或分包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动、违约和疏忽，就如同对承包人或承包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动、违约或疏忽一样，应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按计件方式提供

劳动力，不应认为是本条所说的转包。合同的范围

第五条本合同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还包括提供经本合同指定或从本合同中合理地推知需要提供的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的一切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和不论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各物。

合同文件

6.语言

(1)制订本合同文件所用的语言应在第二部分中予以说明，如果本合同文件用不止一种语言写成，则还应在第二部分中指定解释本合同所据以为准的该种语言，即其中指定的“主要语言”。

文件互相解释

(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共同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的各项条款规定，应成为任何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的主导。在上述条件下，构成本合同的若干文件应视为是彼此相互解释的，如有意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由工程师对之作出解释和调处，工程师应即为此向承包人发出指示，指导应按何种方式完成该项工作。但是，如果工程师认为，遵照任何这种指示执行而为承包人带来的任何费用，由于文件的这种意义不明确或不一致，并不在而且有理由不在承包人所预计之列，则工程师应予证明，而雇主应按可以合理负担此项费用的金额支付这笔额外款项。

7.图纸的保管

(1)图纸应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副本两份。承包人如还需要更多的副本，应由承包人自费提供和制作。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时，承包人应把所有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图纸退还给工程师。

承包人应就执行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或其它事项所进一步需要的任何图纸或说明书，给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以适当的书面通知。

图纸副本应有一份保存在现场

(2)上述提供给承包人图纸副本中一份，应由承包人保存在现场，该分图纸应供工程师、工程师的代表和经工程师书面授权的任何其它人员在一切适当时间检查和使用。

**学校工程承包合同篇八**

发包方：\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

上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合同一般规范

第1条词语涵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3条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双方一般责任

第5条甲方代表。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一，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电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电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学校工程承包合同篇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量：\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形式：\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_\_\_\_

2、竣工日期：\_\_\_\_\_\_\_\_\_\_\_\_

3、合同总工期为\_\_\_\_\_\_工作日。期间如遇连续大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采用下列

1、工程质量达到省优至鲁班奖;

2、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优良;

3、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4、双方约定的标准、具体为：\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价款结算采用下列\_\_\_种方式：

1、采用一次性包死总价的固定价格方式，总价为\_\_\_，如今后涉及工程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的，增加部分按实结算。若变更增加工程量在\_\_\_%以内，双方不再签订补充协议，若变更增加工程量超过\_\_\_%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2、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工程预算价：\_\_\_\_\_\_(工程结束后按实结算)

工程单价：\_\_\_\_\_\_\_\_\_(含外运等其他一切费用)

(2)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_\_\_省有关工程定额标准计算，由乙方报决算价，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由会计事务所或进行审计确认。

(3)所有工程量必须在每月\_\_\_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月统计报表或已完工程量报告，须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同意。

(4)若涉及工程变更及增加工程量的，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下达指令，变更签证除应由监理方签字外，还须由甲方工程部和有关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在实际发生日的十五日内报甲方计财部负责人复核签字，并由甲方分管领导签字，以及最终由总经理审批后方可生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5)变更工程量在总承包价\_\_\_%以内，无需追加合同，超过\_\_\_%，须另订合同。

(6)取费标准及说明：土石方量测量执行省市有关土石方验收标准，土方量按实结算。

(7)工程量核算确认方式说明：完成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审核报批，并编制统计报表上报监理，取得监理、甲方的确认后方可。

(8)合同协议一经签字，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按合同及协议约定标准进行结算。

六、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算款为：\_\_\_\_\_\_\_\_\_\_\_\_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方式为：\_\_\_\_\_\_\_\_\_

2、工程款按\_\_\_方式支付，具体为：\_\_\_\_\_\_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经监理、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格已完工工程款的\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总工程款的\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及其它违约情形，后支付给乙方。相反，如存在质量问题及出现其它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扣付乙方质保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乙方对超出部分仍应予赔偿。

七、材料、设备供应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标准，并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执行。质量保证期年，如工程内容涉及主体结构的，应终身质保。

2、项目经理须持有省建委核发的岗位证书，且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两个，项目经理在现场的时间每天不低于\_\_\_\_\_\_小时，负责处理工程上有关事务。

3、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_\_\_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否则，乙方任意调换人员达\_\_\_%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4、工程质量验收必须按规范进行，所有工程资料须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随时供有关部门及人员查阅，不合格资料及时修正。

5、分项工序验收，以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甲方及监理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甲方及监理应在收到乙方请验报告后小时内验收完毕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平时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质量问题时，出具限期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若多次发现质量问题，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支付违约金，严重的责令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乙方在竣工后天内提供符合规范性要求的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并应一式份。

8、其他约定：按图纸说明施工，达到甲方、监理的要求，禁止随地洒落、倾倒。

九、施工组织与工期

1、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施工图纸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施工组织方案，乙方自行办理开工报告等相关手续，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核批准，安排图纸技术交底。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监理有权责令限期改进，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报甲方、监理审批后执行，期间赶工费用由乙方自理。月进度明显滞后于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乙方应在按到甲方退场通知的十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_\_\_%支付，否则甲方不支付任何款项，每拖延一天按总工程款的\_\_\_‰承担延期违约金，造成其它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项目经理：\_\_\_\_\_\_\_\_\_现场代表(乙方)

监理：\_\_\_\_\_\_\_\_\_现场代表(甲方)

4、施工中的水、电、食宿、工具等设施的约定：乙方自行解决

十、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后果自负。

3、特殊工程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5、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6、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十一、甲方责任

1、按约定提供图纸资料，及进行图纸技术交底。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甲方因资金困难不能及时兑现，应与乙方协商，并可视不同情况向乙方承担应付款部分的银行贷款利息。

4、履行其它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负责

十二、乙方责任

1、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2、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如发现故意损害声誉，严重违反纪律，违反协议内容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施工安全，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它设施，注意护林防火。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_\_\_日内进场维修，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减。

6、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跟踪回访。

十三、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有违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延误工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承担违约金，或每天按\_\_\_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出现质量问题，以及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承担违约金。

十四、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_\_\_后生效。

2、本协议于\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_签署。

3、本协议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协议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学校工程承包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房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慨况

工程位于，土地面积：。

二、承包方式

甲方以包清工的方式承包给乙方。

三、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内容包括二层主房建筑面积2、一层主房建筑面积2。

四：承包价格及付款方式

1：价格：元/2(建筑面积)。双方确定按建筑面积为2结算工程款。

2：一层主体盖板完工后支付价款10%，全部完工后付清余款。

五：工期及安全责任

工期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推迟一天罚款200元/天，由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

施工期间1：本工程所有安全事项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依工程的需要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因乙方及其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人员、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第三人造成乙方及其员工伤害的，由第三人负责，与甲方无关。

2、施工中乙方不得从事与施工无关的事，专业施工人员持证上岗;高空作业部分必须在采取切实可行的安装措施下方可施工，地面必须安排适当监护人员，电焊作业注意防火等。

施工过程中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不得转让给第三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慨不结算，乙方无条件赔偿。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校工程承包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辽宁省电力供电公司将 承包给 施工，为保证该工程按期、保质完成，明确双方职责，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内容：

三 工程地点：

四 设计单位：

五 工 期：

六 质量标准：

七 合同价款(工程总造价)：工程施工费用总造价暂定 (￥ )万元人民币，工程竣工后以工程竣工决算为准，甲方需要增加的项目部分以设计变更为准。

第二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一 合同语言：汉语

二 适用法律：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

三 适应标准、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及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第三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一 甲方项目负责人：

二 乙方项目负责人：

三 工程甲方代表 ： 负责施工全过程工程质量检查。

第四条 甲方工作

一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要求：甲方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安全监护、安全交底等相关手续。

二 负责组织辽宁省电力供电公司生技部、审计部、财务部、监理部、预决算中心、运行维护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质量不合格工程，有权责令乙方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三 根据乙方申报的开竣工报告，确定开竣工时间。

四 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及施工变更单，组织设计部门及乙方对工程施工图进行施工前会审，设计交底。

第五条 乙方工作

一 按照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准，担负 施工任务。

二 与甲方签定工程施工合同和安全合同，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所有施工工程的质量检查监督。

三 在工程施工前，必须向甲方申报开工报告，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出竣工申请，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四 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工程，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五 提供施工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表，提供前后设备对比变化的照片及录像，并移交档案。

六 遵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发生的费用，但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及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赔偿除外。

七 已经竣工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失的，乙方应自费修复。

八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九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符合要求，承担违反有关规定的损失和罚款。

第六条 工程质量等级

一 工程质量等级：按电力行业优质工程执行。乙方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至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质量评定部门：辽宁省电力供电公司生技部、审计部、财务部、监理部、预决算中心、运行维护单位等相关部门。

第七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一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组织辽宁省电力供电公司生技部、财务部、审计部、监理部、预决算中心、运行维护单位对施工项目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工程甲方通知乙方处理，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等费用，处理合格后甲方重新组织人员验收，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二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发出的施工指令，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实施检查检验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施工进行。

三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施工达到合同约定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时，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八条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开工前不预付工程款。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

一 工程款支付方式：支票

二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工程竣工决算后，扣除工程决算款20%做为保修金，其余工程决算款付给乙方。

第十条 竣工决算

一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二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决算报告。

三 保修金和支付方式：按工程决算款20%，保修期满全部付清，保修金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不计算利息。

第十一条 保修条款

一 保修内容、范围：乙方施工的项目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质量。

二 保修期限：一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内起3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十二条 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营口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安全施工

在工程施工中，乙方确保工程施工科学、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决算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线路、变电所停电等事故，所发生的损失，也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担负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各自分送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附加条款

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法人代表：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校工程承包合同篇十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诚信、相互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商品房土建工程承包给乙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项目地点：

该工程项目地点位于桂林市瓦窑西路二巷4号“万福庄园”。

二、建筑面积：

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建筑层数13层(含地下室两层)。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四、承包内容：

土建及水电(未含消防、基坑工程、地质处理、垫层、道路等)。

五、结算方式：

1、土建工程结算方式：按20xx年定额和桂林市定额站规定执行的现行工程量结算的标准结算出工程总造价，同时在结算出总造价的基础上，下浮2%;

2、水电工程按20xx年广西水电定额结算后下浮8%;

3、门、窗材料由甲方指定价格，双方确认结算(市场实价+3%采购配套费+税+20%的采购配套管理费)不打入总结算之中;

4、外墙装修材料由甲方选定并指定价格，双方确认进行结算;

5、钢材按甲方指定的厂家、价格按市场同等价格。

六、工期：

本工程项目施工工期为500天(含节假日两天)交付给甲方使用。

七、发包条件：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付给甲方伍拾万元执行保证金。

2、乙方支付500万元(含50万元执行保证金)给甲方作为该项目的前期费用及保证金。此款不计利息，支付时间为：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xx年 月 日，乙方支付到甲方帐户，如此款未按时到甲方帐户，此合同作废。乙方支付的伍拾万合同执行保证金不予退回给乙方，归甲方所有。乙方汇给甲方的本项目前期费用及保证金，待本工程主体±00以上，建至六层时全部付清给乙方。

八、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前期费用及保证金，甲方用甲方开发的本项目(万福庄园作担保)。

九、本项目甲方约在20xx年 月底交付乙方施工，特殊情况双方友好协调，开工时间顺延。

十、如果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前期费用及保证金按规定的开工时间未能开工，在超过一个月后，甲方按3%的利息支付给乙方。

十一、当乙方完成±00以上两层封顶，按工程量的80%付给乙方，以后的付款方式每完成3层工程量付80%给乙方，直到封顶。进入工程装修并完成装修付给装修工程的80%给乙方。之后的工程款，待整个工程完毕达到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时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0%给乙方，余款结算扣除3%保修金外，十个月内全部付清(保修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甲方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要由乙方提供该工程项目与民工签订的民工劳务输出合同费用，便于每次拨付工程款时按比例由乙方领取支付给民工，确保民工劳动费用。

十三、本合同只对合同乙方签订人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付给甲方伍拾万元人民币作本合同的执行保证金。保证金到甲方帐户后，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另行发包给他人。但如果乙方未将本合同执行保证金3个工作日内付到甲方帐户，则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本合同作废。

十五、本合同条款与施工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十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校工程承包合同篇十三**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

发包方：\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

上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合同一般规范

第1条词语涵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3条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双方一般责任

第5条甲方代表。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一，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电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电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7条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交通干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5.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8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达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期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9条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1条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11条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部分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2条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不可抗力;

4.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章质量与验收

第14条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16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7条试车。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为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四章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9条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5.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1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第2条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1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4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22条工程款支付。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率。

第五章材料设备供应

第23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设备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

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3.甲方供应材料与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4.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出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24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

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六章设计变更

第25条设计变更。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1.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须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追加投资和材料指标;

2.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26条确定变更价款。发生第25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3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第七章竣工与结算

第27条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28条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行，并将副本送乙方。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经办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3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9条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险期满后2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第八章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3条争议。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完工工程：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31条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的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32条索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向甲方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2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33条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34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第35条地下障碍和文物。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36条工程分包。乙方可按投标书和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37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38条保险(如有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40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41条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

法人住址：\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

法人住址：\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

**学校工程承包合同篇十四**

机场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_\_\_\_\_(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建设工程项目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工程名称：\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

3.工程面积(包括土建工程、水暖工程、电器工程)：共计\_\_\_\_份平方

米。

4.承包内容：

5.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共计人民币\_\_\_\_份元。

6.工程价款和费用的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1)……

(2)……

7.工程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工程质量：以施工图纸及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

依据。

10.甲方主要义务：

(1)……

(2)……

11.乙方主要义务

(1)……

(2)……

12.违约责任：

(1)甲方因自己原因延付工程价款时，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_\_\_\_‰

计算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每逾期一天，按未竣工程造价\_\_\_‰

计算违约金。

(3)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技术资料的，乙

方可以请求顺延工程日期，还可以请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4)工程竣工后保险期一年。采暖工程保修期为一个采暖期，在保修期内，

属承包方施工责任造成的如屋内漏雨、暖气不热、管道漏水等，由承包方负责免费

修理。属发包方或设计责任造成的由甲方自理。

(5)因乙方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

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本合同附件：共\_\_\_份

14.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

和款项结清时为止。但保修一条除外。

15.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15份，承包方7份，发包方7

份，由发包方送建设银行一份。

发包方：\_\_\_\_\_\_(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包方：\_\_\_\_\_\_(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学校工程承包合同篇十五**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我国有关建筑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工程具体情况，为维护双方各自权利，经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同，达成如下合条款：

1、工程名称：陈总在跳马乡组建设的农家乐 (以下简称甲方)

2、本人暂只承包农家乐的所有围墙包工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乙方)

3、双方责任，甲方责任：

(1)甲方开工前负责搞好三通一平工作，确保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和现场的平整工作，采购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

(2)甲方用挖机把所有围墙的基础整平、压实，如有机械不能到位的地方，而要用人工修整的，由甲方出计时工请乙方人员用手工清理整平。

(3)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建设所用的一切机械设备和工具，以及炊具。

(4)按协议向乙方付工程款，负责协商好有关部门和周边的关系，如有停工待料2天以上的由甲方付给乙方计时工。

(5)承包价格：围墙每米108元，砌多长算多长;计时工：每天大工170元/天，小工150元/天。

4、乙方责任

(1)乙方用水泥、空心砖(长400cm高20cm宽19cm)砌成2.2米高的围墙(包水泥砖作盖)两边粉毛灰。

(2)围墙基础只负责砼厚8厘米，宽30厘米的混凝土，砼层以下的任何清理由甲方负责。

(3)乙方只负责30米以内的材料运送，如超过30米运距由甲方合理补给乙方运距费用。

5、付款方式：

进场付给乙方部份伙食费，再按进度付给乙方70%人工工资。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校工程承包合同篇十六**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

承包范围：\_\_\_\_\_\_\_\_\_

1.2 开工日期：\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

总日历日期：\_\_\_\_\_\_\_\_\_

1.3 质量等级：\_\_\_\_\_\_\_\_\_

1.4 合同价款：\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_\_\_\_\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语言：\_\_\_\_\_\_\_\_\_

3.2 适用法律法规：\_\_\_\_\_\_\_\_\_

3.3 适用标准、规范：\_\_\_\_\_\_\_\_\_

第四条 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_\_\_\_\_\_\_\_\_

4.2 图纸提供套数：\_\_\_\_\_\_\_\_\_

4.3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_\_\_\_\_\_\_\_\_

第五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_\_\_\_\_\_\_\_\_

5.2 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如果有)\_\_\_\_\_\_\_\_\_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_\_\_\_\_\_\_\_\_

第七条 甲方工作

7.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_\_\_\_\_\_\_\_\_

7.2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_\_\_\_

7.3 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_\_\_\_\_\_\_\_\_

7.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_

7.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_

7.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_\_\_\_\_\_\_\_\_

7.7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_\_\_\_

7.8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_\_\_\_\_\_\_\_\_

第八条 乙方工作

8.1 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_\_\_\_\_\_\_\_\_

8.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_\_\_\_\_\_\_\_\_

8.3 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_\_\_\_\_\_\_\_\_

8.4 向甲方代表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_\_\_\_\_\_\_\_\_

8.5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_\_\_\_\_\_\_\_\_

8.6 成品保护的要求：\_\_\_\_\_\_\_\_\_

8.7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_\_\_\_\_\_\_\_\_

8.8 施工场地整卫生的要求：\_\_\_\_\_\_\_\_\_

第九条 进度计划

9.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_

9.2 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_\_\_\_\_\_\_\_\_

第十条 延期开工：\_\_\_\_\_\_\_\_\_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_\_\_\_\_\_\_\_\_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_\_\_\_\_\_\_\_\_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_\_\_\_\_\_\_\_\_

第十四条 检查和返工：\_\_\_\_\_\_\_\_\_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

15.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_\_\_\_\_\_\_\_\_

15.2 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_\_\_\_\_\_\_\_\_

第十六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6.1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_\_\_\_\_\_\_\_\_

第十七条 试车：\_\_\_\_\_\_\_\_\_

第十八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_\_\_\_\_\_\_\_\_

第十九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调整的条件：\_\_\_\_\_\_\_\_\_

19.2 调整的方式：\_\_\_\_\_\_\_\_\_

第二十条 工程预付款。

20.1 预付工程款总金额：\_\_\_\_\_\_\_\_\_

20.2 预付时间和比例：\_\_\_\_\_\_\_\_\_

20.3 扣回时间和比例：\_\_\_\_\_\_\_\_\_

20.4 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1.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

22.1 工程款支付方式：\_\_\_\_\_\_\_\_\_

22.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_\_\_\_\_\_\_\_\_

22.3 甲方违约的责任：\_\_\_\_\_\_\_\_\_

第二十三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_\_\_\_\_\_\_\_\_

第二十五条 设计变更：\_\_\_\_\_\_\_\_\_

第二十六条 确定变更价款：\_\_\_\_\_\_\_\_\_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

27.1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_\_\_\_\_\_\_\_\_

27.2 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_\_\_\_\_\_\_\_\_

第二十八条 竣工结算。

28.1 结算方式：\_\_\_\_\_\_\_\_\_

28.2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_\_\_\_\_\_\_\_\_

28.3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_\_\_\_\_\_\_\_\_

28.4 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_\_\_\_\_\_\_\_\_

28.5 甲方违约的责任：\_\_\_\_\_\_\_\_\_

第二十九条 保修。

29.1 保修内容、范围：\_\_\_\_\_\_\_\_\_

29.2 保修期限：\_\_\_\_\_\_\_\_\_

29.3 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_\_\_\_\_\_\_\_\_

29.4 保修金利率：\_\_\_\_\_\_\_\_\_

第三十条 争议。

30.1 争议的解决程序：\_\_\_\_\_\_\_\_\_

30.2 争议解决方式：\_\_\_\_\_\_\_\_\_

第三十一条 违约。

31.1 违约的处理：\_\_\_\_\_\_\_\_\_

31.2 违约金的数额：\_\_\_\_\_\_\_\_\_

31.3 损失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31.4 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_\_\_\_\_\_\_\_\_

第三十二条 索赔：\_\_\_\_\_\_\_\_\_

第三十三条 安全施工：\_\_\_\_\_\_\_\_\_

第三十四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_\_\_\_\_\_\_\_\_

第三十五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_\_\_\_\_\_\_\_\_

第三十六条 工程分包。

36.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_\_\_\_\_\_\_\_\_

36.2 分包工程价款的结算办法：\_\_\_\_\_\_\_\_\_

第三十七条 不可抗力。

37.1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_\_\_\_\_\_\_\_\_

第三十八条 保险：\_\_\_\_\_\_\_\_\_

第三十九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_\_\_\_\_\_\_\_\_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合同生效与终止：\_\_\_\_\_\_\_\_\_

第四十一条 合同份数：\_\_\_\_\_\_\_\_\_

41.1 合同副本份数：\_\_\_\_\_\_\_\_\_

41.2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_\_\_\_\_\_\_\_\_

41.3 合同书制定费用：\_\_\_\_\_\_\_\_\_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学校工程承包合同篇十七**

发包单位：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第一条：工程概况

湖畔护坡工程承包项目发包给乙方，包工包料施工，湖畔护坡全长按米计算。

二、第二条：施工方案

1、护坡

(1)、基底宽米，厚米，自下而上慢慢收至高度为米，受力部分需冷拉丝砖带，外墙做磋沙(水泥标号为42.5，砖要好质量的青砖或红砖)。

(2)、拆除厕所旁房屋三间，作进出路。

(3)、完工后做围墙10米左右。

(4)、墙与岸间的空隙用泥土夯实，并在墙上加适量的漏水管。

三、第三条：合同工期

1、经双方协商确定，工程期为日，暂定于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下达开工令后方可开始施工。

2、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形，或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工作，工期相应顺延。

四、第四条：价格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承包价为元。

2、上述总承包价为包干价，包含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及其它一切费用(包括拆房，打围墙)，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后付元，除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质保金外，剩余部分付，质保金一年满后付清(时间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第五条：甲方义务

1、按合同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2、帮助协调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等事宜。

六、第六条：乙方义务

1、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日常相关事宜，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稳定。

2、承包人必须自行完全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他人。

七、第七条：施工安全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第八条：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方案》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

九、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若有逾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应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2、因非甲方原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第十条：其它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双方在签订，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份，上方各执一份，上交份。

发包单位(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包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学校工程承包合同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在建房屋一栋，建筑层数两层，一层约平方米，二层约平方米，由乙方承包施工。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原则，确保工程安全、优质、高效、低耗，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俩，以期共同遵守：\_\_\_\_\_\_\_\_\_\_\_\_\_\_\_\_\_

一、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不包料方式承包。

甲方提供建房所需的材料，包括：\_\_\_\_\_\_\_\_\_\_\_\_\_\_\_\_\_红砖、河砂、碎石、石灰、水泥、钢材、水管、下水管、铁钉、扎丝、水电等等一切建筑材料。

乙方提供劳务、施工技术、施工工具、及生产生活的一切用具等。

二、承建项目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甲方房屋主体工程的建筑，包括墙体、梁、柱、楼梯、楼面、装模、拆模、扎钢筋、现浇混凝土及地面、门前台阶砼垫层;装饰室内粗粉刷、前沿外墙贴瓷砖、后沿外墙面粉水泥砂浆、卫生间地面及墙面贴瓷砖、安装瓷盆、下水管道、落水管;顶层层面加浆磨光，同时作好防渗透水处理。

三、承包价格

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建筑面积按每层楼外墙计算。施工范围包括所有需要水泥砂浆抹面的墙体。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工具进场，人员到位，预付30%，完成第一层砖砌并捣制好楼面付到50%，完成第二层以及屋顶付到75%付款八仟元，工程全部完工，交验完毕付到90%，预留10%为质量保证金，完工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清尾款。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负责水电到位供给及原材料及时进场，每日午餐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按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节约材料，并保管好材料，不得丢失。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学校工程承包合同篇十九**

甲方(委托人)：\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方为了发挥双方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充分协商，依照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事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引荐甲方和该项目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该工程项目承包施工合同。

2、“居间成功”是指甲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书面的工程承包合同。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信息，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上述信息真实有效。

三、 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_\_\_\_\_\_\_\_\_\_\_\_\_\_\_\_\_\_\_\_进行合同谈判;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所签的专业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因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如果未及时支付，则逾期每日按未支付居间报酬的1%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四、 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居间报酬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居间报酬在甲方与乙方引荐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后5内日支付\_\_\_\_\_\_\_\_\_\_\_\_\_\_\_\_，进场后5日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剩余部分分\_\_\_\_\_\_\_\_\_次付清(每次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甲方可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

五、 保密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2、双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做出不利于对方的行为，否则有利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 合同终止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如果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乙方仍未完成居间任务，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七、 争议解决方式

1、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 其他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应。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学校工程承包合同篇二十**

建设工程承包施工分包合同书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_\_\_\_(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_\_\_\_\_\_\_\_\_

发证机关：\_\_\_\_\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_\_\_\_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

分包范围：\_\_\_\_\_\_\_\_\_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_\_\_\_\_\_\_\_\_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_\_\_\_\_\_\_\_\_

结束工作日期：\_\_\_\_\_\_\_\_\_

总日历工作天数：\_\_\_\_\_\_\_\_\_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本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_\_\_\_\_\_\_\_\_。

7.总(分)包合同

7.1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

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9.项目经理

9.1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称：\_\_\_\_\_\_\_\_\_。

9.2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经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_\_\_\_\_\_\_\_\_;

(2)在\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前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前完成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

\_\_\_\_\_\_\_\_\_;

(5)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_\_\_\_\_\_\_\_\_;

(6)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_\_\_\_\_\_\_\_\_，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_\_\_\_\_\_\_\_\_。

10.3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质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交工验收;

10.5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

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自觉遵守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7做好施工现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资料及其他设施;

11.9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保护措施费用。

13.3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处理。

14.2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4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必须，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_\_\_\_。

15.5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_\_\_\_\_\_\_\_\_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

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

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

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_\_\_\_\_\_\_\_\_。

16.4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17.1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2)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

17.2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固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采用第

(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_\_\_\_\_\_\_\_\_元。

17.4采用第

(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_\_\_\_\_\_\_\_\_，单价为\_\_\_\_\_\_\_\_\_元;

\_\_\_\_\_\_\_\_\_，单价为\_\_\_\_\_\_\_\_\_元;

\_\_\_\_\_\_\_\_\_，单价为\_\_\_\_\_\_\_\_\_元。

17.5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价单价分别为：\_\_\_\_\_\_\_\_\_，单价为\_\_\_\_\_\_\_\_\_元;

\_\_\_\_\_\_\_\_\_，单价为\_\_\_\_\_\_\_\_\_元。

17.6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_\_\_\_\_\_\_\_\_%，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事故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每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过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_\_\_\_\_\_\_\_\_元;

(2)中间支付：\_\_\_\_\_\_\_\_\_。

19.2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_\_\_\_\_\_\_\_\_。

19.3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

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施工变更

21.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

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租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

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发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施工配合

23.1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

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违约责任

25.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9条、第24条的约定，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

(2)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_\_\_\_\_\_\_\_\_‰的。

25.3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2)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_\_\_\_\_\_\_\_\_违约金;

(3)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索赔

26.1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

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当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1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1天内未给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争议

27.1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_\_\_\_\_\_\_\_\_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1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不可抗力

29.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

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

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4)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5)停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6)工程所需清理、修理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

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合同解除

31.1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

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

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应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

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合同终止

32.1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合同份数

33.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一份;

本合同副本\_\_\_\_\_\_\_\_\_份，工程承包人执\_\_\_\_\_\_\_\_\_份，劳务分包人执\_\_\_\_\_\_\_\_\_份。

34.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并送备案后生效。

35.补充条款

附件一：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二：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公章)：\_\_\_\_\_\_\_\_\_工程劳务分包人(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